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營運及管理均位於中國，故無需委任執行董事留駐香港。由於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目前均居住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部署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陳丹霞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梁瑞冰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該等授權代表：
 - (i) 均可且將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
 - (ii) 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於任何時候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於旅行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或通訊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繼續委任香江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
- (d) 授權代表、董事及／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可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聯交所與我們董事會面；
- (e)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f) 我們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將申請就商業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將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應用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王冬女士（「王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熟悉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王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企業管治，原因是彼了解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集團的日常事務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彼自2012年7月起便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密切合作。有關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然而，王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及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列明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梁瑞冰女士（「梁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首個三年期間內向王女士提供協助，藉此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所載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前提為梁女士於此期間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倘：(a)梁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或(b)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為王女士提供相關培訓及支持，助其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該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彼是否可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明規定。我們及王女士屆時將會努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王女士得益於梁女士三年的協助後將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有關經驗，且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若干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就我們與若干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規定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已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入會計師報告，該報告涵蓋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納的較短期間有關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所有文件須載入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規定的事項的會計師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入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貿易收益總額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倘恰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1)及(3)段，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入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訂明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 (1)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申請人必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規定的證書；
- (3) 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規定），或倘申請人不能於文件載列溢利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 (4) 文件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追加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貿易業績而言，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核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將獲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書；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將載入本文件；及
- (iv) 本文件將有董事聲明，表明根據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末）期間的貿易業績，其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書，條件為：

- (i) 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
- (i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即最近期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申請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完整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倘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且亦須更新本文件的相關披露，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及
- (ii) 本公司已將(a)涵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溢利估計（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二B）；及(c)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

尤其是，董事已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因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的規定之豁免將不會影響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另外，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經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